

目錄

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常見問答(QA)

- 一、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內容為何?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 2
- 二、借款人如有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如何申請?..... 4
- 三、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4
- 四、承上題，貸款案件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保證手續費如何計算? 4
- 五、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及其利息補貼之辦理程序為何?
..... 4
- 六、對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5

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常見問答(QA)

一、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內容為何?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

答：

(一)對於符合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第3點所定條件，且符合所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資格條件者，提供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如下：

1. 利息補貼：

(1)舊貸案件：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撥貸之農機貸款，申請本措施時尚有餘額者，農業部補貼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之利息。

(2)新貸案件：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申請之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業部補貼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500萬元以內，自貸款撥貸日起1年內之利息。

2. 保證手續費補貼：上開案件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其保證手續費於利息補貼期間全額補貼。

(二)符合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與專案農貸之比較：

	符合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	專案農貸
對象	1. 符合本作業原則第3點規定條件者。 2. 符合專案農貸各項貸款辦法及要點規定者。	符合專案農貸各項貸款辦法及要點規定者。
貸款用途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貸款條件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貸款總額度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以下簡稱農貸辦法)第24條第2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辦理。	

	符合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	專案農貸
最高貸款額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	
利息補貼措施	<p>1. 舊貸案件：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撥貸之農機貸款，申請時尚有餘額者，補貼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之利息。</p> <p>2. 新貸案件：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申請之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補貼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500萬元以內，自貸款撥貸日起1年內之利息。</p>	無。
保證手續費補貼措施	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案件，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無。
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	
申請期間	<p>1. 舊貸案件：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p> <p>2. 新貸案件：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p>	無。

二、借款人如有稻作轉雜糧旱作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如何申請？

答：(申請流程圖如附件 1)

- (一) 舊貸案件：借款人應檢具「稻作轉雜糧旱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申請書及檢核表」(以下簡稱「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及本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所定相關文件，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二) 新貸案件：借款人應檢具「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本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2 款所列貸款要點規定之申請書、農業經營計畫書、申貸資格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及核定函，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三、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答：

(一) 申請期間：

1. 舊貸案件：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2. 新貸案件：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 符合利息補貼條件之借款人，其符合利息補貼之貸款餘額或貸款額度應繳之利息，自貸款經辦機構確認其資格後，免予計收，舊貸案件借款人如已繳納 114 年 1 月 1 日至核定免息日之利息，貸款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四、承上題，貸款案件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保證手續費如何計算？

答：符合本措施利息補貼條件之案件，如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其保證手續費於利息補貼期間全額補貼。借款人如已繳納核定利息補貼期間之保證手續費，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依利息補貼結算方式及期程，向農業部農糧署申請後撥付借款人帳戶。

五、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稻作轉雜糧旱作貸款及其利息補貼之辦理程序為何？

答：(流程圖如附件 1 及附件 2)

- (一) 舊貸案件者，農業部農糧署已提供補貼對象名冊，並建置於農漁會交流網，貸款經辦機構應上網查詢確認借款人是否列於名冊，及徵提本作業原則第3點第1款第2目所定相關登記證書或使用證明，檢核借款人條件是否符合前開規定，並填具「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審核表」（以下簡稱「貸款利息補貼審核表」），併同上開列印之查詢結果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 (二) 新貸案件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確認借款人是否檢附本作業原則第3點第2款所列貸款要點、規定相關文件及核定函，檢核借款人條件是否符合前開規定，並填具「貸款利息補貼審核表」，併同上開相關結果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 (三) 前述利息補貼申請程序，依現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規定有關利息差額補貼申請程序辦理；另利息補貼申請時程，由貸款經辦機構每半年結算1次，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 (四)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本措施之申請案件後，應儘速辦理審查及撥貸作業，避免影響借款人利息補貼權益。

六、對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 (一) 利息補貼措施內容諮詢窗口（對象認定及應檢具文件等）

聯絡窗口	電話	傳真電話
農糧署	02-2393-7231 #653(舊貸案件) #551(新貸案件)	02-2393-6104 02-2394-5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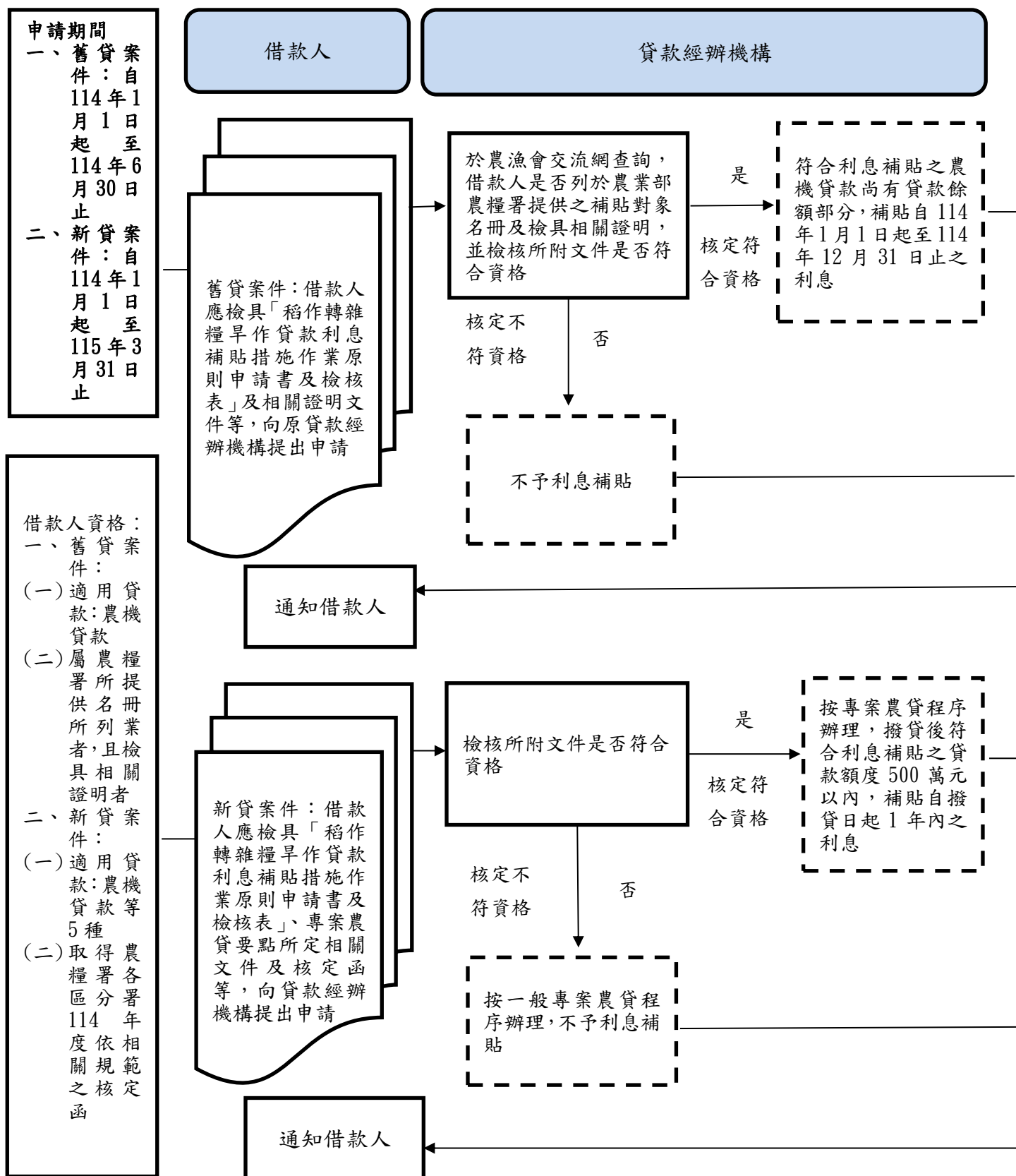
(二)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民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署	0800-388-599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228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63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306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屏東分行	08-732-2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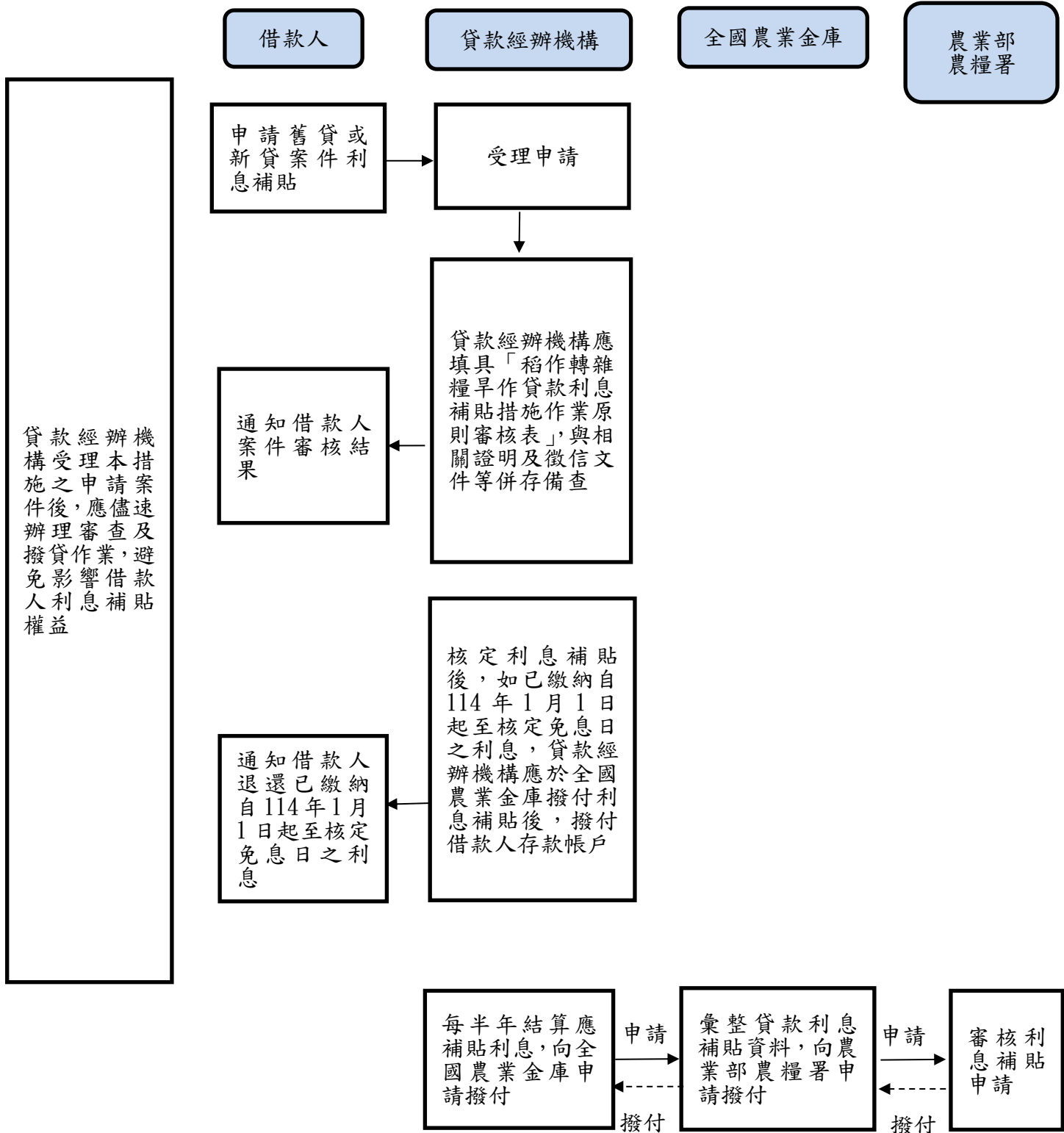
(三) 農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署	0933-239983

稻作轉雜糧旱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作業流程圖(借款人)



稻作轉雜糧早作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作業流程圖(貸款經辦機構)



機措案速及避款貼
辦本請儘查，借補
經受理應審作響息
款受之後，理貸影
貸構施件辦撥免人
權